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会计监督检查查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确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监督职责，按照《广东省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1〕36 号）的工作部署和 2021 年大亚湾区财政局监督计划安排，现将我区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被检查单位名单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动迁办公室、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聚友会计事务服务（惠州）有限公司、惠州市盈展财税咨询有限公司。

二、检查的重点内容

被检查单位遵守会计法律法规、财务会计制度、内部控制规范以及国家财税政策等有关情况。会计核算情况：会计表是否完整；经营收支是否真实；资产负债是否真实完整；有无隐瞒利润或亏损行为；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，是否存在会计造假等行为；是否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；有无“小金库”“两本账”现象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自公示之日起，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结束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等有关法规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伟华 陈家伟

联系电话：5593682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1年10月11日

